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對《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主席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是由香港浸信會聯會委託浸會大學於1978年籌辦，並於1982年開始投入服務，提供多元化之社會福利服務，服務港九新界各區，而服務單位數目約30個。本服務中心為其中之一個服務單位，服務之宗旨則為個人、小組、家庭及社區提供不同形式之社會服務，顧及每個人在身心、社交，及靈命之需要。亦為中小學生及職青提供有益身心的活動和服務，協助他們面對成長的挑戰，關注他們的身心發展之餘，更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及獨立思考能力，使他們能得到全面的發展。

作為青少年工作者，我們的責任更是教導青少年一個正確的價值觀，鼓勵他們參與一些有益身心的活動。對於推行賭波合法化，本處極力反對，並提出下列各點：

1. 重視道德教育的社會

香港政府近年特別重視道德教育，無論在教育，還是其他的政府部門，也極力推動關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例如衛生署於本年成立了一隊「adolescent health team」，在全港的多間中學推行「成長新動力」課程，由醫生、社工等專業人士負責。既然政府肯花費大量資源培育青少年的身心成長，為何要「自打嘴巴」，容讓青少年深受「賭風」所影響。我們期望我們的下一代是一群踏實、勤奮青少年，而不是一群著重「以小博大」、「不勞而獲」的青少年。我們的政府既然高度重視德育身心健康，那麼為何會推動賭波合法化，政府的這種心態和行為，作為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又如何平衡呢？

2. 尊重「人」

我們的教育及傳統中國的哲學思想均強調要尊重「人」，肯定每個人的價值及獨特性，相反賭波卻是以賽果，甚至是以「人」作為賭博的工具，這樣是把人「物化」的行為。日後我們又如何教育青少年視「人」為「人」，而不是一個銀碼及盤口。

3. 賭博本身不是值得鼓勵的活動

賭博本身不是值得鼓勵的活動，賭博除了使人在賭場上取得利益，更帶來不少的社會問題及家庭問題；而運動本身卻是一種有益身心的活動，足球更是青少年熱愛的運動之一。明顯地賭博是不值得鼓勵，那麼為何要將一些值得推廣的青少年運動與不值得鼓勵的賭博連上。青少年的價值觀正正需要在這段時間建立，但若然賭波合法化，青少年又如何能夠清楚分辨運動與賭博的界線？

4. 雙重標準

若然父母可以賭波是合情合理合法，子女是否又可以賭閃咭、賭波？為何只容許「成年人」賭博，而青少年又不可以，這雙重標準如何釐定？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又應如何教育青少年這分別呢？

5. 體育精神的忽略

一場球賽，一定有勝負之分。當中是有一些艱辛的訓練、球技的練習、團隊間的默契和協調有關。賭波容易使人忽略了體育精神及團隊合作背後的事情，只專注於利益上，即使別人球技精湛，若非你投注的一方，你也不會欣賞球員背後所付出的一切。推行賭波活動將會教導青少年著重金錢上的利益而忘記球賽本身另一番有意義的教育價值。

6. 鼓吹賭風

民政事務局指出「將來發出的發牌條例，將不會詳列賭波玩法」，近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更直言「基本上外圍有的，馬會都會有」，這樣說，馬會將會用盡辦法增加吸引力，以「賭」截「外圍」的存在，試問在這種以「吸引力」來使更多人投注的藉口上，馬會及政府又是否顧及賭波合法化的長遠影響，還是單從增加「收入」著眼。

總結

似乎政府為了「挽救」庫房，於是極力希望「賭波」合法化，不過這種「挽救方法」卻犧牲了香港各階層及家庭的和諧，特別是年輕的一群及中年的一群。現在已經有一些家庭會因為有家人賭博而家散人亡，甚至道德及價值觀念下降，如果再增多一項賭博的型式，這將會令這意志薄弱、價值觀念混亂的下一代更為瀕危。現在難得香港經歷過「SARS」後，社會變得團結、人人也較前關心他人的行益，所以不要自己「招狼入室」，破壞這場痛苦及艱辛所換來的成果。